**竞争性比选文件**

**（经评审最低价法）**

**项目名称：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

**项 目 号：25JS037**

**采购人：**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

**代理机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1

一、采购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资格条件 1

四、采购相关说明 1

五、保证金 2

六、其它有关规定 3

七、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5

一、项目一览表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要求 5

四、人员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一、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7

二、报价要求、结算方式的规定 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四、付款方式 9

五、履约担保 9

六、低价风险担保 9

七、知识产权 10

八、其他 1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1

一、采购程序 11

二、成交原则 15

三、无效报价 15

四、采购终止 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一、采购费用 16

二、采购文件 16

三、采购要求 1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7

五、成交通知 1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八、签订合同 2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一、经济部分 34

二、技术（质量）部分 37

三、商务部分 4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2

五、其他资料 47

附件一：报名表 48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的委托，对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资金来源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 | 488725.1  | 8000 | 财政资金 | 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二、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采购相关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三）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四）采购文件发售

1、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 28 日至2025年7月 31 日12:00（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加盖供应商公章；

2、递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递交项目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4、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北京时间09: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月 1 日北京时间09:30

（八）采购开始时间：2025年8 月 1 日北京时间09:30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蓝湖星空5栋商业楼4F）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采购公告”），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一天中午12：00，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投标保证金—龙岗一小食堂改造”，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视为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号：3100096309100065970

2、保证金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将签订的合同送达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特别提醒：为确保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造成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允许其中一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3983924500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西路5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23536233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蓝湖星空5栋商业楼4F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 | 1项 |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

（二）建设内容：该食堂建于2004年，320平方米，无合理的排水沟，地面积水严重，地砖破损，松动较多，人员易滑跌倒；铝塑顶面腐蚀严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吊顶、地面，重新吊顶，开设排水沟，铺防滑地面和改造油烟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采购范围：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答疑补遗资料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发布的《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食堂改造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 **三、****项目要求**

## **（一）现场踏勘**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比选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做服务方案。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 **（二）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承诺要求：1.1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

1.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拟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项目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工期：2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西街校区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图级进行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由参与验收各方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采购；所供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二）质保期

1、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

3、保修期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计价方式、报价要求及依据**

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488725.1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壹角)，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1、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亦包含建设工程一般风险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规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定额参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文件等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5、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总报价“元”以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报价处理。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报价处理。

8、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1972.71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规费、税金按 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文件进行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2年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3%。发包人每次付款，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建安增值税发票。（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财政资金，如上级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付款时间顺延，不计息）。

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字样（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函示范文本详见附件三）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成交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应当由成交人予以赔偿。

4.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1.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现金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金额的50%)的组合；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与履约保证金同时缴纳；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在经济部分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

1.供应商拒不执行监理或采购人的书面指令，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二次，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连续停工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采购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清算价款；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

4.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即：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在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符合采购项目技术、项目技术方案、商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成交”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评审小组对已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技术方案要求 | 技术部分的要求：符合/不符合 |  |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符合项目实际。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明确提出施工的重点、技术关键点。 | 评标 委员 会对 投标 人递 交的 技术 方案 进行 综合 性评审，综 合评 判是 否满 足本 工程 需求：满足 / 不满足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内容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方案是否完善。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应重点说明。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不得采用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目标明确，明确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须至少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可靠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且体系内分工明确；安全目标明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收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地形地貌、交通情况、图片等资料，建立完整安全目标，健全的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现场安全检查规范，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收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地形地貌和交通情况等，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水土保持等）。围挡大门设置符合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围挡示意图；并附尺寸、材质、工艺等必要文字说明。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具备有效的网络进度计划、赶工方案，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性强，以横道图形式明确倒排工期计划，网络进度计划各关键节点、监测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明确开、竣工日期，进度计划图须反应出与劳动力和费用等资源投入的对应情况，提供工期保障具体措施，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
| 资源配备计划 |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项目工程量,编制劳动力配置计划，应细化到专业工种；物资配置计划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包括各施工阶段所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种类、数量及计划进场时间等。 |
| 4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四）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成交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以现场随机抽取方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代理服务费—龙岗一小食堂改造”。

2.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号：310009630910006597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写采购合同协议书，格式自拟）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选通知书、比价文件和比价申请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选通知书、比价文件和比价申请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人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办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3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承包人每天24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2)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4）建设工程涉及到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发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发包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 电 话 ：

 签订日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承诺

（三）技术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施工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明细

（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采购数量。

2.总价和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的，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竞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采。我公司竞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

（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保证金缴纳凭证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其他

（正文结束）

附件一：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代理机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缴纳报名费。